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88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被告 陳聿恬（原名陳郁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未繳分期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55元乙節有無理由，應以他訴訟即本院簡易庭一一二年度南消簡字第3號返還退費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於113年3月13日裁定命於該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之訴訟程序。茲上開返還退費等事件之民事訴訟業於114年1月15日經本院113年度消簡上字第2號和解成立而終結，有該和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